



設定VSC喜好設定檔案

VSC, VASA Provider, and SRA 9.7

NetApp
April 01, 2025

目錄

設定VSC喜好設定檔案.....	1
設定IPV4或IPV6.....	1

設定VSC喜好設定檔案

喜好設定檔案包含可控制VMware vSphere作業虛擬儲存主控台的設定。在大多數情況下、您不需要修改這些檔案中的設定。瞭解哪些偏好設定檔 (VSC) 會很有幫助。

VSC有多個偏好設定檔。這些檔案包含可決定VSC執行各種作業的輸入金鑰和值。以下是VSC使用的部分偏好設定檔：

```
「/opt/NetApp/vscserver/etc/kamino/kaminoprefs.xml」
```

```
「/opt/NetApp/vscserver/etc/Vsc/vscpets.xml」
```

在某些情況下、您可能必須修改偏好設定檔。例如、如果您使用iSCSI或NFS、而且ESXi主機和儲存系統之間子網路不同、則必須修改喜好設定檔。如果您未修改喜好設定檔中的設定、則由於VSC無法掛載資料存放區、資料存放區資源配置會失敗。

設定IPV4或IPV6

您可以將喜好設定檔「kaminoprefs.xml」新增一個選項、設定為針對所有新增至VSC的儲存系統、啟用支援IPV4或IPV6。

- 「default.override.option.provision.mount.datastore.address.family」參數已新增至「kaminoprefs.xml」偏好檔案、以設定資料存放區資源配置的偏好資料LIF傳輸協定。

此偏好選項適用於所有新增至VSC的儲存系統。

- 新選項的值包括「ipv4」、「ipv6」和「none」。
- 預設值設為「無」。

價值	說明
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資源配置會使用與新增儲存設備所用叢集類型或管理LIF相同的IPv6或IPv4位址類型資料LIF。• 如果中沒有相同的IPv6或IPv4位址類型的資料LIF、則資源配置會透過其他類型的資料LIF（如果有）進行。
IPV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資源配置是使用所選中的IPV4資料LIF進行。• 如果沒有IPV4資料LIF、則資源配置會透過IPv6資料LIF進行（如果可在中使用）。
IPv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資源配置是使用所選中的IPv6資料LIF進行。• 如果沒有IPv6資料LIF、則資源配置會透過IPv4資料LIF進行（如果可在中使用）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